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39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勝彬

代 理 人 林水城律師

余晉昌律師

上列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由本院審理中（114年度聲再字第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停止審判。

理 由

一、按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95 條定有明文。又探諸刑事訴訟法第295條之規範目的，乃在先、後繫屬之案件中，若犯罪是否成立，係以他罪為斷，為避免該犯罪與他罪分別審理、裁判，可能產生裁判矛盾，而斷傷司法之公信力，乃規定此種情形限於他罪業經起訴，法院即得裁量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然因本於對獨立審判之尊重，本條係規範「得」停止審判而非「應」停止審判，亦即停止審判與否，委由法院依職權為妥適裁量。在兩罰規定適用之情形，法人是否依規定受刑事處罰，事實上全然繫諸於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罪而受刑事處罰。法人所犯之罪與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所犯之罪若先後審理、裁判，雖無不合程序之處，惟可能產生裁判矛盾之疑慮，在法律對此漏未規範之情形，基於同一法律上理由，應依平等原則，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5條規定，使法院得就公司

01 案件部分裁定停止審判，方符刑事訴訟法第295條之立法本
02 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03 第1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

04 二、經查，本案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係
05 因同案被告即其實際負責人張騏晟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
06 87條第4項合意圍標罪，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815號
07 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以罰金新台幣7萬元（不
08 得上訴三審，已判決確定）。然同案被告張騏晟已提起上訴
09 由第三審審理中，有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參。而本案聲請
10 人「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有關政府採購法第92條兩罰規定
11 適用之情形，乃繫諸於同案被告張騏晟是否因執行業務，犯
12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合意圍標罪而受刑事處罰。「家豪
13 家食品有限公司」所犯之罪與被告張騏晟所犯之罪若先後審
14 理、裁判，雖無不合程序之處，惟為避免不同審級間判決歧
15 異，允宜待同案被告張騏晟部分判決確定以明。揆之前開說
16 明，爰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5條規定，裁定停止審判。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0 法官 莊崑山
21 法官 陳紀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5 書記官 蔡佳君